

世界禁书文库

SHIJIJINSHUBAIBU
世界禁书百部

玛丽·安妮

远方出版社

世界禁书文库

玛丽·赛妮

〔英〕达夫妮·杜穆里埃 著

吴文青 译

第一部

她走了，再也不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了。但许多年以后，他们一想到她，就会记起她的笑容。颜色和容貌已经模糊，不甚清楚了。眼睛当然是蓝色的——但也可能是绿色或灰色的。盘成希腊式或高耸在头顶上的髻发也许是栗色或浅棕色的。鼻梁绝不像希腊人那么挺直——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它翘向空中；嘴的确切形状似乎一向并不重要——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

她最迷人的地方是她的笑容。它起自左嘴角，然后一跃而出，毫无区别地讥讽着她最疼爱的人——包括她的家人——和她蔑视的人。在人们忐忑地等待一阵嘲弄或直截了当的斥责之时，那笑容蔓延到眼部，改变了整个脸庞，使它露出欢乐的神情。人们暂时忘掉了一切，沉浸在温情之中，同她一起傻笑，接下来就是伦敦佬特有的、直接发自腹部的、下层社会的那种放纵的大笑，没有丝毫取悦于人的做作姿态。

在以后的漫长岁月中，他们记得的就是这一点。其余的全都忘却了。忘却了谎言、欺骗，突如其来的火爆脾气。忘记那些奢侈的行径、并不值得的慷慨、刻薄的言语。只留下了温情和对生活的热爱。

当他们在不同的时刻形影相吊之际，会一个接一个地记起这一点。这几个相互间已难辨认的隐隐约约的人物。虽然相遇

过，却无友谊存在于彼此之间；偶然的因素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了。

奇怪的是，她最心爱的三个人在一年中相继过世，第四个也没有留很久，而且每一个人在咽气之前都想起了她的笑容。他们听到那笑声在大脑的某一个地方共鸣般响起，充满清脆的力量；丝毫不令人可怕；而往事，犹如突发的脑溢血，充斥于脑海之中。

第一个走的是她弟弟查尔斯·汤普森。这是因为他一向缺乏耐心。当他还是个小男孩时，就朝她伸出双手，说，“把我带上，别把我丢下！”从此就将自己永远交给她照料，而且再也没有，无论是在当时，还是成年以后，摆脱过她，她也未能摆脱他。正是这一情结把他两个人推向了灾难。

事情发生在酒店争吵之后，那时他觉得一切都结束了。刚才他还在同往常一样说大话——谈论他的经历，他曾是团内最有出息的连长，应该得到提升。说着说着又是老调重谈：他健康不佳，上校进行刁难，同事有敌意，军事法庭作出了极为明显的不公正判决——最糟糕的是总司令卑鄙的报复，他让弟弟丢脸是为了对姐姐复仇。

查尔斯朝四周扫了一眼，希望获得人们的同情，但是没有人愿意或者想费神去听他唠叨，再说这一切发生在很久以前，说它有什么用呢？大家都不理睬他，开始转过身去斟酒。查尔斯·汤普森用酒杯敲击着桌子，脸上露出愠怒的神色，说道，“听我说，你们这些该死的！我能告诉你们一些令你们震惊的王室的事情。你们要是知道了，会把整个不伦瑞克王族扔到海峡对岸去的。”

这时，其中有个还能记得约十六年前的往事的人，轻轻地

说出了当时曾在伦敦街上流传的一句揶揄查尔斯姐姐的顺口溜。这个人并没有恶意，只是开个玩笑。查尔斯·汤普森却不是这样想的。他站起身来，掴了这个人一个嘴巴，桌子倒了，查尔斯又揍了另外一个人，打成了一团，又是喧闹声，又是辱骂声。最后，他发现自己站在街上，鲜血从脸上淌下来，那群人的嘲笑声仍在耳边回荡。

月光水一样倾洒下来，圣保罗教堂的圆顶清晰地耸立在天际，他没想到，早已忘却的方向感带着他穿过雾蒙蒙的街道，来到他们童年时代居住的老屋，在酒肉朋友中间他是不会承认有这么一个地方的；或者，就像他姐姐常干的那样，他会造一个新的地方，也许是牛津郡，甚至是苏格兰。然而，老屋就在那里，在鲍灵客栈巷的尽头，黑洞洞地挤在其他屋子中间。没有一线月光射到那窗上。他们姐弟俩曾一起跪在那里，祈祷着未来。或者说，姐姐在筹划，而他在听着。那里还住着人。他听见孩子的哭声，一个妇女用虚弱而烦躁的声音在生气地朝他喊着，然后，那黑屋子的门打开了，有人走出来，一边朝身后骂骂咧咧，一边将一盆脏水泼在石板路上。

查尔斯·汤普森转过身去，那些幽灵紧紧跟随着他。它们跟着他穿过一条条马路，来到河边，伦敦桥下的泰晤士河潮水急湍而高涨，他意识到自己没有钱，没有未来，而她已经不和他在一起了，她本来会替他从脸上擦去的鲜血，正流入他口中。

一些在泥地里玩水的孩子发现了他，但这件事情已是很久以后了。

查尔斯·汤普森的尸体是威廉·道勒验明的。二十五年来威廉对她一直是忠心耿耿的。当时他自己也病魔缠身，她的律师

将伦敦河上的发现写信告诉了他，他就从布赖顿来到了伦敦。有些细节同失踪了的弟弟相吻合，作为一个受托人，道勒就打起精神来处理此事。他一向对汤普森没有好感，当他在停尸房里望着汤普森的遗体时，想到，要是这个弟弟在十七年前被撤职后就投河自尽的话，她的一生会与现在截然不同。道勒的生活也会不同。在极度悲伤的情况下，她会来找他，他就能将她带走，忘却这一切，而不会让痛苦和愤怒促使她走上报复的道路。唉，这么多麻烦的起因，现在就躺在这里。她的“宝贝弟弟”——她总是这么称呼他的——她的“心爱的小伙子”。

再次回到布赖顿以后，道勒就在想，他之所以不喜欢汤普森，是否一直是妒嫉在搞鬼。他曾经接受过她的许多朋友——这些人似乎一直是无所谓的——都是些吹牛拍马的人，其中大多数是这样的人，他们向她献媚都是为了得到些什么。也许有一两个人比较亲密，但是他假装没看到。至于公爵嘛，最初是让他感情受到了很大的打击，但以后他就把这种关系看成是一种必然，一桩公事。无论他怎么说都阻止不了她。

“我告诉过你，我的志向很高，”她对他说，“现在箭射到了靶子。我仍需要你呆在幕后。”他就留在了幕后。一听到她的召唤，他就来陪伴她。他给她提忠告，她却从来不理睬。在公爵忘了给她付账单时，他为她付账单。他甚至从当铺为她赎回钻石。最后还落魄到将她的孩子送回学校，而她却追随殿下去了韦布里奇。

他为什么要这样干？他从中得到了什么？威廉·道勒静默地望着平静地拍击着布赖顿海岸的海水，回忆着公爵出现前他们两人在这度过的那些日子。当然，就算是在那个时候，她也在搜寻猎物——克里普尔盖特·巴里莫尔和乘四套马车的求

爱者——但是他当时沉浸在爱河中并未留心，也不在乎。

最幸福的时光是在汤普斯特德度过的。当时她冲动地从她的病孩的卧室里跑去找他，她很需要他。以后，在公爵离开她之后，她更需要他了。他们又去了汉普斯特德，那时他相信她谁也不想，只想着他，不过她思想为幻不定，他也吃不准。

最后，是感情促使她在那天晚上到里德的旅馆去找他的吗？那时，他风尘仆仆，疲惫不堪地刚从里斯本回来不到一个小时。她肩上披着一件斗篷，毫无乔装打扮之意。“你离开得太久了，”她说。“我多么需要你的帮助呀！”还是她知道他对她的感情，凭着直觉就能肯定他会在下院的法庭上作出对她最有价值的证词，因而将访问的时间安排得非常巧妙，给他来个措手不及？

没有答案，在其他所有的问题上也是如此。一切都不重要，那笑容还在那里。威廉·道勒转身将背朝着大海，同其他散步的人一起，手里拿着帽子，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这时，一辆马车驶过，里面坐着一位上了年纪的结实的绅士和一个小女孩，这简直就是记忆里发出的回音。

那是约克公爵和维多利亚公主。近来，公爵老了许多，看上去远不止六十二岁。不过，脸色仍是十分红润，举止仍像军人那样拘谨。他将手举在半空中，对路人致意。然后，看着他弯下身去对那个正仰着脸朝着他大笑的孩子微笑，道勒生平第一次对这个他曾无比羡慕的人产生了一股怜悯之情。

看到这位老人在孩子的陪同下坐在车中的情景，令人感到悲哀。道勒怀疑他是否很孤独。据说，他在最后一个情人拉特兰公爵夫人逝世之后，就再也振作不起来了，但是流言蜚语怎么说都可以，这一点道勒知道得太清楚了。流言中有一点可能

不会假，即过不了几个月，浮肿病将夺去他的生命，到那时，一些比较庸俗的报纸会把那次调查案的老账翻出来，在黑边的讣告旁边，道勒会看到她的名字再一次的被污辱。

他比公爵刚好早死了四个月，因而没受到这样的折磨，倒是公爵在一份过期的《绅士杂志》的角落里看到了道勒的讣告。当时他正坐在阿灵顿街的住宅中的书房里，一件灰色的晨衣裹着他的身体，扎着绑带的浮肿的双腿搁在面前的椅子上。他刚才一定是睡着了——这些日子他很容易感到疲倦，不过他并不常提起这事，即使是对他的私人秘书赫伯特·泰勒，也是如此；但是人人都对他说，他病得不轻，需要休息，从他的哥哥国王开始，一直到天天早上来的那些毫无用处的庸医。

道勒……杂志里说些什么？“威廉·道勒先生，原皇家军队的官员，于9月7日在布赖顿逝世。”这时，公爵不再是瘸着腿，无所事事地坐在阿灵顿街拉特兰的住宅里，而是站在格洛斯特广场的住宅的门厅中，解下剑带，将它扔给鲁道维克，然后三步一跨地走上了楼梯，而她则在上而一层楼上向他喊道，“先生，我几个小时以前就在恭候您了！”那小小的礼仪性的客套什么含义都没有——只是防备仆人们听到——在她荒唐地向他请安的当儿（她特别喜爱这么做，不管当时穿的是什么衣服，从参加舞会的礼服到睡衣，都是如此），他就用脚将门踢开，随手将门砰的一声在他身后关上，眨眼之间，她就到了他怀里，在为他解着短上衣最上面的一颗钮扣。

“这次又是什么事情让你耽搁了？是骑兵司令部还是圣詹姆斯宫？”

“两者都是，亲爱的。要记住我们正在进行战争。”

“我一刻也未曾忘记过。如果你仍用克林顿当你的陆军大

臣，而不是戈登的话，你的事情会结束得快一点。”

“你为什么不替我管一下办公室？”

“过去这六个月以来，我一直在幕后这么做。告诉你的裁缝，他做的这些扣眼太小了，它们弄断了我的指甲。”

道勒……威廉·道勒……是这个人。他曾为道勒在军需处找了一个差使，负责东部军的储备和给养。他甚至能记起那日期，1805年6月或7月。

“比尔·道勒是个老朋友了，先生，”她说。“如果这项任命被他得到，他会感谢我的。”

当时，他都快睡着了——是喝了刚才那杯葡萄酒的缘故。酒总是要坏事的。她的头也枕在他肩上。

“他会如何表示呢？”

“我要他干什么，他就会干什么。譬如，他能付肉铺的账——这账已经欠了三个月了。这就是今晚你在餐桌上吃的是鱼的原因。”

天哪！幻觉中又听到了她过去那种笑声的回音。很突然，就在这里，在绝不会想起她的阿灵顿街上。他以为一切都早已死去，埋在格洛斯特广场那座空关的宅邸中的灰尘和蜘蛛网中了。

调查中人们发现道勒为这一任命付给她一千镑，而且多少年以来，一直断断续续是她的情人。人们是这么说的。很可能全是谎言。现在还有什么关系呢？她给他的生活带来的不过是短暂的一场劫难。他已经度过了。从来没有一个女人能与她媲美，尽管上天知道他曾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去寻找过。她们全缺乏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才能，这种才能将他在格洛斯特广场度过的那短短的几年变得如此值得深刻的记忆。他总是在傍晚，

在他的总司令部度过了漫长而难熬的一天之后，回到那里去，她能让他忘却一切挫折、障碍和烦恼，作为一个军队比敌人少五十倍的总司令，他必然会遇到这些事（他遭到各种各样的辱骂，却从来得不到夸奖，同许许多多庸才打交道，在敌人蹲在海峡对岸，等待着入侵的时机的当儿，设法整顿国内防务，是件很困难的事）。但是只要他一踏进这宅邸，恼怒就开怀大笑，他可以放松了。

她给他吃得真好。她知道他讨厌饭菜太多。一切都安排得恰到好处。饭后他可以伸直了腰躺在熊熊的炉火前喝白兰地，而她却说着种种蠢话让他发笑。他能记得房间里的那种气味，处处有点杂乱，呈现一个家的模样，桌上放着她油画的习作——她总是在学点什么——屋角里靠着她的竖琴，她从某个化妆舞会上买回来的那个可笑的娃娃给她扔到吊灯上面挂着。

怎么会结束的？太热烈了无法持久，还是那个多管闲事的亚当插手此事，进行了挑拨？还是那个酒鬼丈夫发出的威胁？他的余生一定是在阴沟里结束的。很可能已经死了。人们都死了或快死了。他自己就快要死了。他拉了下铃，叫他的贴身仆人巴切勒。

“我听见外面街上的人来来往往，都在干什么？”

“殿下，他们在皮卡迪利铺稻草，免得您被过往的车辆的声音惊忧。是赫伯特·泰勒爵士下的命令。”

“荒谬极了。让他们停下来。我喜欢车辆的声音。我讨厌安静。”在格洛斯特广场后面有一排兵营。他们常常从他更衣室的窗户中观察卫兵骑马走过。在那幢住宅中总是洋溢着生气和笑声，总是有动静的——她梳头发时的歌声；喊孩子的声音，孩子们来看她时是住在顶楼上的；对女仆拿错了鞋子的责

骂声。从来不像这里这样宁静，从来不是死气沉沉的。

那该死的老笨蛋泰勒，让人在皮卡迪利铺稻草……

被约克公爵称为酒鬼的那位丈夫喜欢安静而不喜欢车辆声。屁股躺在石南草上比躺在阴沟里会觉得软和一点。这倒不是因为他常倒在地上。与他住在一起的那个农民萨瑟兰，对他的照看很周到，很注意不让这类事情发生。萨瑟兰的威士忌是锁着的。但是约瑟夫·克拉克在他卧室的地板下面私自藏了一些酒，凯思内斯的冬天漫长无比，当他感到意气消沉的时候，他时而会独自进行一番他所谓的小小的庆祝，而且当他喝得酩酊大醉，但还处在发酒疯的第一阶段时，他会一本正经地为总司令殿下健康干杯。

“不是人人都能，”他大声地说着，反正没有人在听，“因为纯血统的王子而戴上绿帽子的。”

遗憾的是，这种心情很快就会终止。接着他就顾影自怜起来了。他本来是可以干很多事的，但是命运捉弄了他。从头至尾他的运气都不好。他知道得很清楚，他能干什么事，但是从来没有机会显示出来——他无法启动，总有什么在拦截着他。现在只要有人将一把榔头和凿子放在他手中，让他站在一块六英尺或者六英尺三，就是像总司令那么高的花岗石面前，他会……他会创造出她一直要他创造的杰作。或者是把石头敲得乱七八糟，再把威士忌干了。

不管说什么，凯思内斯的花岗石太多了。那里到处都有花岗石。这就是他首先被送到那里去的原因。“你是个石匠，不是吗？好吧，那就去干吧。”石匠？不！是艺术家、雕塑家，充满了梦想的梦想家。喝了一瓶威士忌以后，就成了三者合一了。

然而她居然有脸在下议院站起来告诉首席检察官和所有聚集在那里听证的人，说他什么也不是。

“你丈夫还健在吗？”

“我不知道他是活着还是死了。对我来说他是不存在的。”

“他是做什么工作的？”

“他什么也不是。只是个男人。”

她这么一说，人们就哈哈大笑起来。这是报纸告诉他的，他买了报看过。人们哈哈大笑。只是个男人。

喝到第三杯威士忌，他就忘掉了这一侮辱。他一把将窗子推开，苏格兰的薄雾立刻塞满了这间寒冷的屋子，躺到床上，凝视着天花板。他见到的不是那些他本来可以雕塑出来的模糊而严肃、正在盲目地仰视着天堂的圣人的头像，而是那个笑容，还伴随着笑声，那天清晨他们正站在圣潘克拉斯的教堂小院子里，她朝他伸出了手。

“出了件可怕的事，”他说，“我忘了带结婚证。”

“我拿着呢。”她答道；“还得找第二个证人。这一点我也想到了。”

“谁啊？”

“潘克拉斯教堂的掘墓工人。我给了他两个先令，麻烦他一下。快点。他们在等我们呢。”

她异常激动，因此比他更早的在注册簿上签了名。那天是她的十六岁生日。

什么也不是，只是个男人。不过他也有讣告。但既不是在《泰晤士报》上，也不是在《绅士杂志》上，而是在《约翰·奥格罗茨日报》上。

“1836年2月9日，约·克拉克先生逝世于本郡沃廷教区比

玛丽·安妮

尔勃斯特的萨瑟兰先生家中。人们都认为他就是那位著名的玛丽·安妮·克拉克的丈夫，由于曾在已故的约克公爵殿下的审讯中起了显著的作用而引起公众注意。他沉溺于无节制的嗜好中，已经很久了，加上他所遭受的家庭不幸，他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损害。据说，人们发现他所拥有的几本书中签有玛丽·安妮·克拉克的名字。”

最后一点联系也就此消失了，弥散成熏天酒气中的永恒。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留下任何东西，只有一束束的信件和庸俗的小册子以及布满尘埃的旧报纸上的报道。但是那位笑容的拥有者，一直到最后都占着他们的上风。她不是幽灵，不是一种记忆，不是早已消逝的梦境中见过的幻觉，让那些愚蠢地爱上了她而且爱得太挚诚的人的心感到破碎和疼痛。在她七十六岁的时候，她还坐在布洛涅家中的窗户旁，望着海峡对面、已将她忘得一干二净的英国。她最疼爱的女儿已经死了，第二个女儿住在伦敦，那些小时候由她抚养的外孙儿女们，因她而感到羞耻，从不写信给她。她敬重的儿子有着自己的生活。她认识的男人和女人都被抛进了遗忘的角落。

只有梦想是属于她的。

二

玛丽·安妮最早的记忆是油墨味。她的继父鲍勃·法夸尔回家的时候，衣服上总是带着这种气味，事后她和她母亲就要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将它洗掉。不管她们费多大劲去刷洗，那油迹还在那里，他衬衣的袖口永远是不干净的。他的身上总是显得脏乱不堪，而她母亲却是非常清洁和讲究的，因此，母亲老是抱怨他。他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双手沾满了墨迹——那玩意

儿甚至钻进了他的手指甲，将指甲染得像油墨一样黑。玛丽·安妮非常灵敏，又善于察颜观色，会看到她母亲脸上痛苦的表情，那是一个殉难者、一个长期受折磨的人的优雅的脸。玛丽·安妮喜欢她继父，不愿意看到他受责骂，所以就在桌子下面拧她的某个弟弟一下，弄得他大哭起来，从而转移大家的注意力。

“你闭嘴，”鲍勃·法夸尔说。“我都听不到自己吃饭的声音了。”他希里哗拉地将食物塞进嘴中，用左手从口袋里抽出一支铅笔头和一卷清样，那清样还是湿润的，带着印刷时的气味，他就这样边吃饭边修改清样，油墨的气味与肉汁的蒸气混杂在一起。

玛丽·安妮就是这样学会认字的。每一个单词都让她着迷极了，那些弯弯扭扭的字母的形状，有些字母重复的次数多一些，很重要。字母有不同的性别。a、e和u是女的，那些硬邦邦的g、b和q是男的，好像是依靠着女的。

“那是什么意思？把它拼出来！”她对鲍勃·法夸尔说，而她那随和的、好脾气的继父就搂着这孩子，告诉她如何用字母去组成单词和使用它们。这是她能够看到的唯一的读物，因为她母亲的书籍和家私早就被卖掉，用来补充鲍勃·法夸尔从休斯先生那里赚来的为数不多的收入，休斯先生在他工作的地方拥有一部印刷机，受雇于某些毫无名气的拙劣的作家，印刷大量的小册子，半个便士一页。

就这样，在大多数孩子学习问答或者谚语的年纪里，玛丽·安妮却坐在鲍灵客栈巷的狭小的屋子的门槛上，钻研着对政府的谴责、对外交政策的抨击、对受人爱戴的领导者的歇斯底里般的疯狂喝采以及同样歇斯底里般的疯狂痛斥，这一切又夹

杂着许许多多的脏话、丑闻和暗讽。

“玛丽·安妮，照看一下孩子，替我把碗洗了，”她那劳累而烦躁的母亲喊道，而她的小女儿就会把继父留下的肮脏的同样放在一边，从门口站起来，把早餐，或者是又撅着大肚子的母亲无法面对的其他任何一顿饭的餐具洗了。这时，查尔斯，她的亲弟弟，正在吃果酱，而她的两个同母异父的弟弟，乔治和埃迪却在她脚跟前的地板上爬来爬去。

“听话，我会带你们出去的，”她吩咐道，——不过声音很轻，生怕被在楼上卧室里的母亲听见。过了一会儿，玛丽·安妮把碗碟洗好，把下一顿饭的桌子铺好了，就趁母亲上床休息一小时之际，抱起一个孩子，让他叉开腿骑在她背上，拉着另一个，让第三个牵着她的裙子跟在后面。于是，他们就出去了，走出太阳从不光顾的黑暗的巷子，穿过邻近迷宫般的小天井，来到钱塞里街，再到舰队街。

这是另外一个世界，也是她热爱世界，这里五彩缤纷，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声音和气味，但不是小巷的气味。在这里，人行道上人挤人，车辆辘辘地驶向勒德盖特山和圣保罗教堂，驾车人劈劈啪啪地挥动着鞭子，吆喝着，在大马车溅起泥浆路时将自己的马赶到路边。有时，一位打扮得极为人时的绅士会从车上下来去书店看看，这时卖紫色花的妇女将一束花伸到他的鼻子下面。在马路对面，一辆货车翻倒了，将苹果和橘子撒了一地，将一个盲人乐师和正在修椅子的老人推倒在阴沟里。

伦敦的声音和气息，一阵阵地飘散到她那里，她感受到其中的一部分，受到那潮流和喧闹声的吸引，那种持续的激情必然会引发什么事端，将她引导到什么地方——不仅仅是圣保罗教堂的台阶，在那里，孩子们可以远离溪水，安全地玩耍，而

她可以站在那里照看他们。

到处都能有奇遇。可以碰巧捡起一位女士扔下的花束，献给一位年长的绅士，他会用手轻拍她的头，给她两个便士。可以大起胆子来朝当铺的窗户里张望，在赶车人笑咪咪时坐上他的货车，同当学徒的男孩子们扭打，在书铺外游荡，等老板呆在屋里时撕下书中间的几页，到家中阅读，因为未来的购书人一向是只看个头和尾的。

这些是她爱干的事，她也不知道原因是什么。她不让母亲知道，因为她会骂她，不让她这么干的。

街道是忠实的朋友和游戏场，老师和伴侣。流氓在街上扒窃，乞丐能讨到施舍物，人们买进商品、卖掉废物、男人在放声大笑，男人在高声叫骂，女人在小声嘀咕，女人在轻声地笑，孩子们在车轮下死去。有些男女穿着考究，有些衣衫褴褛。前一种人吃得很好，另外一些人在挨饿。要避免穿破衣服和挨饿，就要观察，等待，比其他任何人更早地捡起掉在人行道上的硬币，迅速跑开，快点藏好，在恰当的时候微笑，过一会儿就把笑容藏起，保护好你所有的，看管好自己的东西。要记住的一件事就是不能长成母亲那样。她软弱，不会反抗，在伦敦这个与她格格不入的世界里束手无策，她唯一的安慰就是谈论过去，当年她曾度过的一些好时光。

好时光……到底什么才算好时光呢？好时光是指穿着亚麻布的衣服睡觉，是指有个仆人，是指有新衣服，是指四点钟吃正餐，对这个孩子来说，这些事都是不现实的，但是由于她听母亲谈起过，在她的心目中它们就成了真实的。玛丽·安妮看到了好时光。她看到仆人，她看到了衣服，她吃到了四点钟的正餐。而母亲却放弃了这好时光，这是她唯一不能理解的。

“没有别的选择。我是个寡妇。我要养活你和查利。”

“为什么说没有别的选择？”

“你继父要我嫁给他。我没有其他办法。再说，他人很好，很善良。”

男人毕竟不像她所想的那样依赖于女人，而是女人依赖于男人。男人是脆弱的动物，他们会哭，很娇嫩，很没用。玛丽·安妮知道这一点，因为在三个弟弟中间，她是大姐姐，那个小婴儿伊莎贝尔是根本不算数的。玛丽·安妮知道这一点，因为她的继父鲍勃·法夸尔总是这样的。然而，男人出去工作。男人赚钱——或者像她继父那样，浪费钱，结果从没有足够的钱给孩子们买衣服，她母亲艰难地维持生活，积一点钱，在烛光下缝缝补补，永远都是那么劳累和疲乏。在某个地方存在着不公正。在某些地方出现了不平衡。

“等我长大了，我要嫁给一个有钱人，”她说。那一天大家正围在桌旁吃晚饭，而不是四点钟的正餐。那是一个正当仲夏的日子，巷子里的热风从敞开的房门中吹进来，散发着烂菜和阴沟的气味。她的继父已把外衣挂在椅子上，穿着衬衣坐在那里。腋下露出一大圈一大圈的汗迹，同往常一样，手上染满了油墨。她母亲正在哄伊莎贝尔吃饭，但是那孩子热得很烦躁，把脸转到一旁，哭着。乔治和埃迪在桌子下面相互踢腿。查利刚把肉汁溅到桌布上。

玛丽·安妮把所有人注视了一遍，然后发表了这一声明。当时她十三岁。鲍勃·法夸尔大笑一声，在桌子对面朝她挤挤眼。

“首先你得找到这样一个人，”他说。“你打算怎么办？”不会像她母亲找到他那样，那孩子想。不会耐心地等着别人来找